

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設備借用及管理規則

102.9.11 10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教學器材設備，特制訂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借用對象限於本系教師（含專、兼任）及本系學生，且以教學及研究活動範圍為限，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- 第三條 本規則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主，借用時間一週為限，如須延長借用時間，應辦理續借。
- 第四條 借用前需至系辦填寫借用登記表，學生借用應質押證件，經助教或秘書核准後使得借出，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。
- 第五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借用期限、違規處理辦法如下：
- 一、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借用採預約登記制，惟需於使用時間半小時前完成申請手續。
 - 二、上課教學用之器材需於下課後立即歸還，如須延長借用時間，則由授課教師保管之，並於次日上午歸還。
 - 三、如逾期未歸還者，且無法取得特殊狀況相關證明者，每逾期一日，則停止其借用權三日，依此累計。
 - 四、未經借用申請手續，而攜出設備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，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。。
- 第六條 教學設備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，倘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器材損壞時，借用人應自費修復，若無法修復、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，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，以上自費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。
- 第七條 設備若發生故障應立即報告系辦公室人員，不得擅自拆卸修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